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38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徐培凱

許晃嘉

被告 李沅泰（原名：李國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292元，及其中新臺幣211,867元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459計算之違約金；另新臺幣9,425元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459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21,2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共通條款第12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
05 臺幣（下同）475,000元、25,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
06 8日起至116年3月28日止，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存款利率加0.5
07 75%浮動計息（起訴時為年息2.295%）。倘借款人未按期攤
08 還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
09 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10 原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原利率之20%加計違約
11 金。如不按期攤還本息，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即清償全部
12 剩餘借款。詎被告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4年1月28日、114年5
13 月28日，尚欠本金211,867元、9,425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14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與授
17 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利率變動表等
18 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0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1 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6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蔡玉雪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4 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黃馨慧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10 合 計 3,190元